

不予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不予撤决字[2025]100 号

当事人：武汉宝欣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12MA4K2P2H31

法定代表人：但海桥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梨花路 399 号（17）

2025 年 6 月 30 日黄四平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办理设立登记时，伪造其签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登记，要求撤销相关设立登记。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2019 年 1 月 3 日，当事人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武汉宝欣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等申请材料，向原登记机关临空港经济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原登记机关于同日核准了此次设立登记。另查当事人办理设立登记时黄四平对当事人设立登记应当知情。

2025 年 6 月 30 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通过调取登记材料、询问委托代理人等方式，查明以下事实：

1、我局未发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

2、刘伍军配合调查所做的询问笔录，刘伍军在笔录中称“他们两个人和我百分百来过现场，百分百拍过照，地址材料签字是我带他们去签的名”。

3、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无法在三个月内作出撤销决定，经研究决定，我局于2025年9月28日依法作出延期三个月作出撤销决定的批复，以保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与准确。

4、2025年10月30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不予撤告字（2025）100号《不予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武汉宝欣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武汉宝欣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5年10月30日向武汉宝欣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送达了《不予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5年10月30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我局未收到武汉宝欣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的听证申请。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撤销登记的情形限于“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登记机关经调查

未发现违法情形的，应不予撤销。

鉴于当事人公司设立登记程序合法，且无证据证明存在虚假或欺诈行为，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不予撤销 2019 年 1 月 3 日武汉宝欣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黄四平的监事备案。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